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1.52亿元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以持有的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为本次投资合作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3日